

发生变更,除按本规定要求进行特别处理外,均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二)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的投资业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不同的,不予追溯调整。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原事务所会计制度已确认的投资,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下同),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实

施《企业会计制度》,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时,对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因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对其摊销额的影响,按上述同一原则处理。

(四)事务所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递延资产”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属于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以及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应将其余额直接转入期初留存收益,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递延资产”科目;其余“递延资产”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递延资产”科目。

2.“事业发展基金”和“合伙人共同基金”科目余额,转入“盈余公积——共同基金”科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统一企业的会计标准,我部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请布置所属外商投资企业遵照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1年11月29日

附件: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

从2002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财政部2000年12月2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财政部1992年6月2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33号]及其相关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现就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除下列规定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外,其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以及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处理。

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原制度计提数的差额,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对于《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以前发生、但在施行之日仍然持有的投资,自《企业会计制度》施行之日起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即在《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之前,按外商投资企业

会计制度已确认的投资及投资收益,不予追溯调整;其后对投资收益的确认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等,应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大,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果未摊销的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余额较小,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将其余额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其他有关问题的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有价证券”科目余额,转入“短期投资”科目。

(二)“预付货款”科目余额和“预收货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预付账款”科目和“预收账款”科目。

(三)“存货变现损失准备”科目的余额,转入“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四)“筹建期间汇兑损失”贷方余额,应区别情况处理:留待清算时处理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的,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5年分期平均转销的,如直接将其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可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如直接转入当期损益对企业的利润无重大影响的,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其他递延支出余额,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对于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递延投资损失”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是借方余额,应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是贷方余额,应转入

2001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初级 全科试题参考答案

经济法基础

一、单项选择题

1.C 2.C 3.D 4.D 5.C 6.B 7.A 8.A 9.A 10.D 11.D
12.D 13.A 14.C 15.D 16.D 17.B 18.B 19.A 20.B 21.B
22.B 23.B 24.A 25.C

二、多项选择题

1.A、B、C 2.A、D 3.A、C、D 4.A、B、C 5.A、B、C 6.A、B、D
7.A、B、D 8.A、B、C、D 9.A、B、C 10.A、C、D 11.A、B、D 12.B、
C 13.A、B、C 14.A、B、C、D 15.B、D

三、判断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计算分析题

(1)A企业200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85+(50+8-40)+[10.15-(40×2%+40×14%+40×1.5%)]

=52(万元)

(2)A企业2000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
=52×33%

=17.16(万元)

(3)A企业2000年每月预缴所得税税额

=32×33%× $\frac{1}{12}$

=0.88(万元)

(4)A企业2000年年终结算清缴所得税税额

=17.16-0.88×12

=-6.6(万元)

五、简答题

1.(1)会计人员张某的做法不正确。理由: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2)会计人员李某的观点不正确。理由: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不得销毁。

2.(1)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有:付款方签发的尚未送交银行的现金支票2张、转账支票1张(或: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2)A公司对票据挂失止付后,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有:①公示催告(或: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②普通诉讼(或:向人民法院提

“递延收益”科目。

(七)应付公司债、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余额,应当转入“应付债券”科目。

(八)“应付工资”(或“应付工资及福利”)科目余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属于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仍在“应付工资”科目反映;如果属于应付中方职工的退休养老等项基金、保险福利费用和国家的各项补贴,应转入“应付福利费”科目。

(九)“应付福利费”科目除核算从“应付工资”科目转入的各项内容外,只核算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及其使用。其余福利费应于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科目余额,转入“盈余公积”科目。

(十一)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增设“递延收益项目”。

在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项目下增设“其中:中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余额)和外方投资(非人民币资本期末金额)”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旅游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本规定的基础上,利润表及其附表的格式暂按《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的格式填报。

三、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调整各该期间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会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对于比较会计报表可比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一并调整。